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陳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8,2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每月為1期）以9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6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簽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下同）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限為119年7月14日，並按月攤還本息。嗣被告於113年4月2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並與原告在內等債權人於113年5月31日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應自113年6月10日起按月給付9,677元予原告在內之債權人，斯時原告呈報系爭借款本金債權為75萬1,991元，如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依系爭協議書第4點約定，債務回復原契約辦理，又被告自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即回復依系爭借據處理，又被告未依系爭借據按時繳付本息，經原告定合理期間

01 書面通知被告給付，被告猶未置理，依系爭借據第15條第2
02 項第2款約定，債務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74萬8,204元及
03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以及系爭借款於協商期間內113年4
04 月28日至113年5月9日（共12日）按週年利率9.69%計算之
05 未計利息2,39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陳述略以：本件
08 債務尚有糾葛，請依據帳務資料依法處理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
11 款牌告利率報表、系爭協議書為證，且未為被告所爭，堪信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13 一、二項所示之內容，即屬有據。被告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
14 葛等語，並不足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
16 萬8,2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
17 取期數（每月為1期）以9期為限，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9
18 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許原嘉

30 附表

31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	---------------	----	-----

(續上頁)

01

80萬元	74萬8,204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2%計算。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備註：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